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 号



## 《国际管理》的通知

各部：

《湖 技 国际 管 》  
发给 ， 。

湖 技



# ( 试行 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加 对 和 国际 工 的规范管 ，  
根 《 华 共和国教 法》《 华 共和国出  
管 办法》《 和 国际 管 办法》《 高  
等 管 规定》等 件规定，结合 际， 定本  
管 。

**第二条** 本 称国际 ， 根 《 华 共  
和国国籍法》不 国国籍 接 教的 华  
。

**第三条** 国际 教 管 的基本方  
本、 格管 、保 ，积极 地 化  
管 ， 国际 教 、 调、 持 发 。

**第四条** 和 国际 ， 当 国法  
法规和国家 策； 当 护国家 、安 和 会公共 ；  
当规范管 、保 。

**第五条** 国际 当 国法 法规， 国风  
惯， 规 度， 成 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**第六条** 高度 国际 教 ， 教 部规  
定不断健 和 国际 管 机构。 成 和  
国际 管 工 导 ，负 定 、 国际  
的 关 策， 导、 调、 筹 国际 工 ， 调解  
国际 管 工 的 大 。

**第七条** 发 规划 合 交 处 国际 工 归  
管 部 ，按 国家 关规定对国际 工 宏观管  
、 导 调， 分管 导的 导 导 负 国  
际 、 管 、 动 管 工 ，负 调  
各 部 、教 单 好国际 教 、教 和管 关  
工 ，并 国际 管 干 ， 处 关国际  
工 的 ， :

( ) 按 国家教 部、国家汉 国际 广 导 办  
公 (简称国家汉办)、湖 府 办公 (简  
称 办)、湖 教 和湖 公安 出 管  
等 级部 规定，接 级 关部 的 导， 好  
国际 的 管 工 。

(二) 负 国际 的 传、 核 、  
册、 、 籍管 等 关工 。

( ) 筹、 调和负 国际 教 、管 、服 等  
方 的工 。

( ) 负 关 级单 报各 国际 费 、

计划,规范 关 费。

( ) 合地方 、公安、安 、出 检 等部  
好国际 关工 。

( ) 合 保 部 好国际 大 发 件的  
急 案及 关部 好 后工 。

( ) 国际 的管 调工 。

**第八条** 接 国际 的各教 (部) 负  
本部 国际 的教 工 。各教 (部) 定  
负 国际 的教 管 。

**第九条** 国际 的 成部分, 各  
关部 将国际 的 和教 工 部 的  
规划,各部 规划 调, 保 国际 教 管  
的 。

**第十条** 教 处、 工部、财 产管 处、保  
部、后 管 处等 部 按 化管 的 , 处  
好各 范 及国际 的 。

### 第三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、招生和录取

**第十一条** 国际 供 教 和非 教 。

接 教 的 别 , 接 非 教 的  
别 或 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教 (部) 及教 处等 关部 发

规划 交 合 处积极 合， 好国际 的 计  
划、 传等工 。

**第十三条** 国家 关规定 国际 ，  
按 办 件和 定国际 ，报湖  
教 和国家教 部 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按 国家 规定， 定和公布国际  
程和 简 ，并按 简 规定的 件和程  
国际 。 国际 计划 发 规划 交  
合 处 合教 处会 接 国际 的各教 （部）  
等 关部 根 接 定，报 长办公会  
过后 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 规划 交 合 处及 公布 办法和  
程，积极 对 传， 国际 、  
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 国际 的 标 及 复 发  
规划 交 合 处 教 处、接 国际 的各教  
（部） 定并 。发 规划 交 合 处负 格和  
济保 查，办 、发放 并  
国际 办 华 。对不符合 件的，不  
得 。

#### 第四章 教学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教 处 当将国际 教 计划  
教 计划， 定国际 才 方案， 合国  
际 教 的 ，建 健 教 教 保 度。国际  
的教 管 参 国 的管 办法 ， 教 处和  
接 国际 的各教 （部）负 管 。

**第十八条** 接 国际 的各教 单 当根 教  
处 的教 计划安 国际 的 ，并结合国际  
的 和 化 点 教 教 活动。 保教  
的 ， 当调 国际 的 计划。 当安  
充 、 的汉 程和 国概 程， 国际  
，不 国防教 环节和 程（含 教  
和 技 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际 当按 的 程安 和教 计  
划参加 程 ，并按 规定参加 的 或 核。  
当 记 国际 成绩和 常表 。

**第二十条** 按 教 计划 国际 参加教  
和 会 践， 、 践地点 当 国家 关规定。

## 第五章 校内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发 规划 合 交 处 当 国际  
公 基本 、教 教 、 简 及国际  
管 服 度，方便国际 获 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后 管 处 当 国际 供 等必  
的 活服 ， 建 健 并公布服 管 度。  
国际 公 管 ， 国际 不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当对国际 国法 法规、  
纪 规、国 、 华 传 化和风 惯等方  
的教 ， 帮 和 、 活环 ， 促  
国际 会的 互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备国际 (或兼 ) 辅导  
， 定国际 辅导 岗 标 ， 保国际 辅导 达  
到 合 、 、 化 等 ， 够 对国际  
点 供 的 导和服 ， 促国际 的发 。  
国际 辅导 备比 不低 国 辅导 比 ，  
国 辅导 等待 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国际 ， 定的  
地点和范 本国 传 节 的活动，但不得 反  
对、攻击 国家、 的 或 反公共道德的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国际 ， 成  
， 国法 、 法规规定的范 活动，并接  
的 导和管 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国际 的 和 教 ，  
但不 供 教 的场 。 传教及 教 会等  
何 教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国际间参加工  
活动，但不得、或从活动。国际  
工的管规定，按国教部管规定  
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参国籍管规定国际  
籍管工。对国际出处或除  
籍处分的，当按国教部的规定备案。

**第三十条** 国际发、打架斗、  
交故等般发件工部、保部及发规划  
交合处共处；发此般发件  
当地方处。发大件关部及报告  
，并长、公安等关部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国际发籍动或到奖和  
处分，发规划交合处按不报告级关部  
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后管处、等，当根教  
、管、活，国际供国的  
件服。国际教计划备和获  
，当出，按关规定和程  
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国际的出及华等  
管发规划交合处负。



## 第六章 奖学金制度及外国国际学生经费管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国际 的 费标 财 产管 处  
根 教 部的 导 见，结合 际 定，报 及  
级部 核 后 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根 国际 国国际  
奖 金，奖 金发放按 国际 奖 金  
关 度 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定国际 费管 办法，规范国  
际 费管 。

## 第七章 社会管理

**第三十七条** 国 到 的， 当  
根 国 国籍国或 地国 馆或  
交部 的 机构 办 或 ，按  
规定 交 教 管部 备案的 和 出 的  
等 关材 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国际

常的国际，父国常  
的国或国该国际的监护，并供关  
材。

**第四十条** 国际当按国部  
的规定到国检部办《国格检查记》  
或~~上~~检。检患《华共和国出  
管~~办~~办法》规定的碍、传肺结核病或  
对公共成大害的传病的，公安  
部法处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国际保度。国际  
必按国家关规定和保。对按规定购  
保的，保，不保的；对  
但按规定购保的，或不册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规定的， 《华  
共和国教法》《华共和国高等教法》《华  
共和国出管办法》《和国际管  
办法》《高等管规定》等关法法规及  
关度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发，发规划  
交合处负解。本级关部规定

冲 的， 级 关部 规定 。

